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名董事候选人；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

第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推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维护所有者的利益；
- (二) 清正廉洁，谨慎勤勉，办事公道；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
- (七) 非自然人者；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者；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判决、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十) 被有关证券主管机构裁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在禁入期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嫡系兄弟姐妹、子女、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

（一）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会计帐册和文件，并有权请求董事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二）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向外界透露公司的秘密；

（五）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从事上述营业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六）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股东大会或推荐单位可按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监事职务；

（八）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九）监事可以持有公司的股票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转让，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并保证：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接受股东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四)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监事会的合法授权, 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

第十四条 监事承诺:

(一) 时间和努力。监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二) 持续的教育。监事必须拥有足够专业知识, 应参加监管部门为监事举办的培训班, 以了解其作为监事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三) 对自身责任的承诺。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监事必须对自身行为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监事无法出席监事会会议, 不得转让其表决权,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在表决中就已知议题投票, 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 并尽力促使公司遵守; 遵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 遵守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监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一)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投赞成票的监事对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投反对票的监事, 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监事不得免除责任;

(二)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或连续 12 个月不亲自参加监事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分别建议股东大会、员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追究责任:

(一) 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公司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七条 监事的更换应遵从以下原则:

(一)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或

连续 12 个月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二)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三)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要求工会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四)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章 监事会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首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非职工监事外，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即每 6 个月必须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讨论表决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确定，但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同意列入议程后，监事会采纳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二）会议议程；
- （三）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的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的正本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

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

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